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海洋公園建議中的酒店發展計劃

2. 海洋公園公司及旅遊事務署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向議員簡介海洋公園建議中之酒店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海洋公園全新發展計劃旨在把公園發展成爲寓教育於娛樂的世界級旅遊設施。預計工程於 2012/13 年完成，園內的景點設施將由目前的 35 個增加至約 70 個。建議中的酒店發展計劃是一項重要的配套建設，將有助提昇海洋公園對旅客的吸引力、豐富公園遊人的遊玩體驗，以及延長他們在海洋公園及香港的逗留時間。海洋公園公司建議於園內興建三間各具特色的主題酒店，包括海洋酒店（三至四星級）、漁人碼頭酒店（四星級）及高峰水療渡假酒店（五星級）。預計三間酒店將由 2011/12 年起陸續啓用，並與公園分期完成的全新發展計劃接軌。

3. 區議會支持建議的酒店發展計劃，認爲計劃可爲海洋公園開拓客源，提升競爭力，對區內的酒店發展有帶動作用，促進南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部分議員關注酒店的交通配套問題，尤其是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鐵路的落成時間能否與公園的發展互相配合，以及深灣道和大樹灣一帶的交通問題。部分議員指出，三間酒店在 2012 年起相繼落成，而南港島線於 2015 年才通車，因此，他們非常關注當局將如何解決在南港島線通車前，黃竹坑一帶及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他們同時關注旅遊車的停車位是否足夠。有議員建議研究在大樹灣爲遊客提供水上交通接載服務，連接位於大樹灣的漁人碼頭酒店和香港仔一帶，既方便遊客，亦可紓緩深灣道一帶的交通壓力。另一方面，部分議員關注在

工程施工期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希望園方聽取居民的意見。

4. 海洋公園公司及旅遊事務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海洋公園公司代表表示，園方非常關注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海洋公園曾經進行深入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海洋公園的遊客高峰期與市民往返中區上下班的時間相反。由於日後所有車輛（包括旅遊車）只會在海洋廣場出入，園方較易控制有關交通，因此深灣道的交通將不成問題。此外，園方在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時，並未計及南港島線鐵路和三間酒店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結果仍發現目前的公共交通設施也足以應付三間酒店的旅客。因此，日後南港島線鐵路通車後，交通更會暢通無阻，對園方的營運、南區以至全港將會更加有利。

5. 海洋公園公司在 2 月 29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全新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及相關酒店發展建議，城規會備悉有關報告及建議，並會稍後審理相關的規劃申請。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展

6. 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批准港鐵公司（下稱“港鐵”）就南港島線（東段）鐵路（下稱“南港島線”）展開初步規劃和設計。為收集公眾對上述項目的意見，港鐵公司與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港鐵南港島綫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攜手合辦地區諮詢工作。港鐵公司及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區議會介紹地區諮詢工作及南港島線的最新進展。

7. 港鐵代表向議員表示，第一輪地區諮詢工作在 200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舉行，以巡迴展覽及公眾諮詢會形式在沿線三個主要地區（海怡半島、利東及黃竹坑）進行，以收集居民對上述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車站及出入口位置和建造方法等，供設計部門進行初步設計時考慮。待新線初步設計稍有進展，則可於 2008 年年第三季舉行第二輪地區諮詢工作。另外，港鐵代表介紹建議的走線及沿線四個車站的初步建議設計，並簡介金鐘站的轉乘安排。南港島線將採用架空路軌及深層隧道混合設計，由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經海洋公園、黃竹坑至利東一段鐵路為架空路段，其餘皆以隧道行走。建議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設於地面，而車廠則建於黃竹坑邨舊址。利東站將服務利東邨、漁安苑、深灣軒及鴨脷洲大街一帶的居民，由於利東站及漁安苑坐落於山上，位於上述屋

苑的出入口將會以數部升降機接駁至該站的票務大堂；另外，建議興建一條隧道接連票務大堂及鴨脷洲大街出入口。海怡半島站將同時服務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的居民，票務大堂設於地面，而月台則設於地底。

8.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關注車站出入口選址、施工期間及列車行駛時產生的噪音、通風系統可能對居民的滋擾等問題。為了讓議員有充足時間諮詢居民及表達意見，區議會特別安排專責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5 日舉行會議，就港鐵提出的地區諮詢方案及初步設計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9. 五場公眾諮詢會已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舉行。港鐵公司正整理居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在五月初向專責委員會作詳細匯報。

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編號 Y/H10/3 – 擬議把薄扶林道 128 號（鄉郊建屋地段 324 號）的土地用途地帶由「住宅(丙類)」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

10. 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涉及將薄扶林道 128 號的土地用途地帶由「住宅(丙類)」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以興建三至四幢樓高 10 層至 18 層的住宅樓宇，住用總樓面面積達 19 321.08 平方米。議程由朱慶虹先生及陳岳鵬先生提出。規劃署代表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就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的意見。

11. 大部分議員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他們表示，預計由此項發展項目會帶來的新增汽車流量高達每日超過一百架次，直接影響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議員非常關注該發展項目可能會使用附近的綠化地帶，並關注樓宇的高度，以及發展項目與周邊環境能否配合等問題。此外，有議員關注現時位於該處的歷史建築物，日後會否開放予市民參觀或使用。規劃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12. 區議會反對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編號 Y/H10/4 – 擬議把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鄉郊建屋地段 136 號餘段）的土地用途地帶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以作住宅發展

13. 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涉及將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的土地用途地帶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以興建兩幢樓高 20 多層的住宅樓宇及一幢非住宅樓宇，住用總樓面面積達 19 379.46 平方米。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規劃署代表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就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的意見。

14. 區議會一致反對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議員關注此項發展項目會影響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並關注發展項目的樓宇高度等問題。規劃署代表備悉區議會的反對意見。

15. 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審議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16. 環境保護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近年公眾非常關注空氣污染問題，政府決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空氣質素。現時，部分駕駛者為求舒適，在停車等候期間不關掉引擎，以享受車廂內的空調。這些車輛會釋出熱氣和廢氣，滋擾附近的行人及店鋪，造成的問題在高空氣污染的日子和夏季尤為顯著。當局指出，儘管停車熄匙會對駕駛者和乘客帶來不便，但社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應以整體公眾利益為依歸。立法強制停車熄匙亦能凸顯社會大眾減少空氣污染的決心。

17. 大部分議員支持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議員希望當局關注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考慮為部分車輛提供豁免。另外，議員認為在立法規管的同時，應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增強成效。環境保護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諮詢期已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結束。

香江大舞台

18. 香江大舞台持牌人已續領一年牌照，有效期由 2008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4 月 5 日。續牌條件則與往年相同，當中包括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期巡視有關處所，確保持牌人遵守法例及發牌和持牌條件。在最近兩次視察時，食環署人員並未發現有違規的情況，但卻發現處所由上月起暫停營業。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及採取適當行動。

19. 在 2008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二宗由附近居民作出的交通投訴事項，並發出九張定額罰款告票。由 2008 年 3 月 3 日起，香江大舞台暫停營業，相應地交通投訴亦有所減少。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對造成交通阻塞和非法泊車的違例車輛作出檢控。

其他

20.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3 月中至 4 月中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製作「南區響應奧運倒數 100 天活動電視特輯」（屬「區議會 / 民政處自行推行」的活動，見【議會文件 41/2008 號】，撥款額為 400,000 元）；以及
- (b) 2008-2009 年度南區足球隊四月份升班附加賽（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見【議會文件 42/2008 號】，撥款額為 16,196 元）。

徵詢意見

21.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